



## 對小組委員會於2009年6月26日提出的跟進問題的書面回應

2009年6月29日



(譯文)

1.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2003年4月至2008年9月15日期間,曾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轉介九宗涉及註冊機構懷疑失當行為的個案,請提供證監會對每宗個案的調查結果。

1.1. 金管局在2003年4月至2008年9月15日期間,向證監會轉介的九宗涉及註冊機構懷疑失當行為的個案當中,本會:

- 對四宗個案採取執法行動(詳情載於下文);
- 就一宗個案發出三份警告函;
- 向金管局建議對兩宗個案採取其他行動;
- 將一宗個案轉介商業罪案調查科;及
- 對一宗個案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1.2. 本會採取執法行動的四宗個案涉及:

- ICICI Bank Ltd. (“ICICI”) (見日期為2007年4月10日及2007年5月4日的新聞稿)及其七名高級人員及職員。ICICI及五名職員(四名獲判有條件釋放)被裁定無牌從事證券交易罪名成立。另外兩名職員是ICICI的高級人員,各被裁定協助及教唆ICICI無牌經營交易活動罪名成立;
- 熊心怡被暫時禁止重投業界五個月(見日期為2007年8月24日的新聞稿)。該項行動源於有人指稱熊在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任職期間,接受及不當地處理預先由客戶簽署的空白投資買賣指示表格及定期存款表格,及在未有向僱主披露的情況下進行買賣活動;
- 陳伯剛被譴責及罰款25,000元。他聯同一名客戶買賣證券,以向僱主隱瞞他的買賣活動,違反僱主的職員交易政策(見日期為2008年8月4日的新聞稿)。

1.3.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被譴責(見日期為2009年1月6日的新聞稿),並根據第201條達成協議,向合資格客戶支付賠償。證監會發現渣打向一名客戶提供其他客戶未能享有的優待,可以取得轉入或轉出相關互惠基金的即日定價,但其他客戶只能取得翌日定價,既不知道亦未獲提供即日定價安排。此外,渣打亦被發現未有以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事,也沒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合理地確保客戶得到公平對待。渣打與證監會達成協議,向曾投資於相關基金的合資格客戶作出賠償。在這項協議中,渣打不同意本身曾經犯錯,並且是渣打自願向客戶付款的。



2. 關於金管局對註冊機構的受規管活動進行一級及二級現場審查時使用的查檢表樣本（M2(C)附件 2A），以及對註冊機構有關信貸掛鈎投資工具的投資顧問及交易活動進行專題審查時使用的查檢表樣本（M2(C)附件 2B），請告知本小組委員會，金管局曾否向證監會提供該等查檢表的副本，並請提供證監會對持牌法團進行視察時使用的查檢表。
  - 2.1. 請留意我們需要更多時間處理這項要求。



3. 請提供文件解釋證監會如何對參與銷售迷你債券及其他雷曼兄弟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的註冊機構和持牌法團進行由上而下的調查。可行的話，請提供有關調查所依據的指引文本。
- 3.1 我們非常樂意解釋我們如何進行由上而下的調查。
- 3.2 證監會的做法是取得每家分銷商載述其銷售過程的相關文件，以審查主要事項，當中包括：
- 管理監控措施；
  - 盡職審查程序；
  - 銷售人員的培訓及監督；
  - 備存紀錄的情況；及
  - 在銷售點採用的程序，尤其是決定產品是否適合客戶的過程。
- 3.3 證監會將這種做法稱為由上而下的方法，是因為我們所評估的是分銷商在銷售過程中採用的系統及監控措施。
- 3.4 進行這些調查時，證監會的目標是：
- 盡量在最短時間內處理最多投訴；及
  - 全面及妥善地了解各機構的個別情況，決不會另尋捷徑以致影響我們的評估或違背我們必須處事公正的法律責任。
- 3.5 上述調查方法與本會的整體執法策略相符，有關例子可從證監會公布的罰款指引看到。該指引清楚指出，證監會在衡量罰款額時，會就個案涉及的整體行為作出考慮。舉例來說，該指引提出的相關考慮因素包括：
- 對市場的廉潔穩健的影響；
  - 是否使客戶或普遍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 有關行為是否相當普遍；
  - 是整個機構或只是個別人士作出有關行為；及
  - 有關行為是否涉及管理制度或內部監控制度的嚴重或系統性缺失。
- 3.6 不論是否採用由上而下的調查方法，調查過程通常涉及飭令有關人士交出有關文件（通常非常大量及複雜）、會見證人／受調查人士，以及分析所取得的證據。每項調查均旨在搜集最具相關性的文件、識別出最具相關性的證人進行會見，然後以合邏輯和理性的方式整理證據，以便能準確地評估個案。
- 3.7 我們希望以上內容能解答你的疑問。



4. 以下夾附梁國雄議員提出及於 2009 年 6 月 26 日的研訊上向證監會行政總裁提交的書面問題。
  - 4.1. 請留意我們需要更多時間處理這項要求。